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94号

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化工路（崇德路-利源路）燃气市政管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温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温州市鹿城区化工路（崇德路-利源路）燃气市政管工程《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丰门街道办事处相关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鹿城区化工路（崇德路-利源路）燃气市政管工程项目申请报告》（2024年5月版）。

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作为化工路（崇德路-利源路）周边用气点唯一的气源点，直接承担着化工路（崇德路-利源路）周边安全、稳定供气的重要任务，对于温州的天然气事业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建设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

本工程位于鹿城区化工路（崇德路-利源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新建一条中压天然气管道，管线设计压力 0.4MPa，天然气输送压力为 0.1-0.4MPa，输送介质为天然气。管道全长 1337m。管道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燃气主管管径为 de160，压力管道类别为 GB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位及管道敷设、道路挖掘与修复、附属工程等。

四、建设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 235.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6.30 万元、其他费用 28.17 万元、预备费 11.22 万元。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7 个月，其中施工周期 6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请根据《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

建设招标工作。本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其他

1.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执行执法、环保、水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管、安监等方面审批意见和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发改委、市交管局，区府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项目代码：2406-330302-04-01-819124

